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284號

原告 張佑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泰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敏翠